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6年01月21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陈悦婷） |
| |  |  | | --- | --- | | **文　　号:** 〔2016〕11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陈悦婷）**

〔2016〕11号

当事人：陈悦婷，女，1976年11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陈悦婷内幕交易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化工）股票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陈悦婷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悦婷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华星化工于2013年11月18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此时华星化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化工品的来料加工项目。该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和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内幕信息。

2013年6月至2013年9月，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信）有意提高其控制的上市公司华星化工的控股比例，通过向其关联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发展第二主业，并积极寻找相关项目。2013年9月底，中国华信董事局常委、上海大华国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臧某军向中国华信的高层推荐并讨论来料加工项目。2013年10月底，华星化工停牌前两周（10月31日左右），中国华信董事局主席叶某明指示时任华星化工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孙某执行上市公司华星化工定向增发股票方案，来料加工项目明确为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配套项目。因此，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3年10月31日至2013年11月18日。臧某军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前的来料加工配套项目的推荐人和主要负责人，知悉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化工品来料加工项目。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臧某军是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2013年10月底。

陈悦婷为臧某军配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使用自有账户买入“华星化工”60,000股，获利73,091.3元。陈悦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华星化工”的资金占其资金总额的比例为50.5%，交易活动与本案内幕信息基本吻合。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资金流水、邮件记录、电脑、手机截屏信息、委托明细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悦婷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陈悦婷违法所得73,091.3元，并处以73,091.3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年1月21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